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3 年 01 月 18 日
-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 4、法定代表人：王增明
- 5、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

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亚太拥有合伙人数量为 7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2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57 人。中审亚太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69,445.2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4,991.0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9,778.85 万元，共承担 41 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806.15 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宜》，经对中审亚太执业资质相关资料的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及业务经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审计费用公允，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行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并能独立完成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聘任中审亚及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的议案，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要求，中审亚太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资金占用及关联方往来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亚太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中审亚太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亚太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中审亚太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

司审计工作需求。

（二）年度审计工作的沟通

2024年2月2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项目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会议中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签字会计师及公司在预审阶段就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关键审计事项、当前工作进展等相关年审事项进行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年审工作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提出要求，并对关键审计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进行了讨论。

2024年4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共同听取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重点关注领域、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审计报告出具情况、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汇报。

（三）审计财务会计报告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督导作用，对中审亚太从业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审计期间与中审亚太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和沟通，督促中审亚太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在年度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